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讨论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期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

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薪酬政策、考核标准的规定，与公司实际相符，有利于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关联企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黄智华已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

展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晓明、周德富、余显财

2023年4月28日